

4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)参加(紫阳县自然资源局)的(紫阳县“十五五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-2030编制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紫阳县“十五五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6-2030 编制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9 人,营业收入为 33242.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410.0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8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说明:不提供的,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